

桃園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書格式

壹、機構及負責人基本資料

填具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/設立許可申請書，並提供業務負責人學經歷相關佐證文件

貳、組織與人力

- 一、組織架構
- 二、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
- 三、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

參、服務計畫

- 一、當地資源概況及需求評估
- 二、設立類別
- 三、機構業務
- 四、服務項目
- 五、服務規模
- 六、設立進度
- 七、服務品質管理
- 八、經費需求
- 九、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
- 十、收費基準
- 十一、服務契約
- 十二、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

附件

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

協會章程

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

建築物圖示

建築物使用執照

土地使用分區與騰本

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

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之
切結書

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
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(環評自評表)

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項目內容	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
長期照顧費	包含住宿費、膳食費、照顧費(一般護理服務、醫療服務、生活服務、休閒服務)	單人房間	上限 60,000 元/月
		雙人房間	上限 45,000 元/月
		3~4 人房	上限 41,000 元/月
		5~6 人房	上限 37,000 元/月
		7 人以上房間 (限 102 年 8 月 6 日前已設立之護理機構方可設立此房型收費)	上限 35,000 元/月
管路照護費	耗材另計	鼻胃管	上限 1,500 元/月
		導尿管	上限 1,500 元/月
		氣切管	上限 3,000 元/月
特殊護理費	耗材另計	傷口照護	上限 3,000 元/月
		造口照護	上限 3,000 元/月
	機器租金另計	呼吸器照護	上限 5,500 元/月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保)身分就醫者,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;其費用(除部分負擔外)由健保特約機構依規定向健保署申請,不得重複收費。 2.個人日用品、營養品、醫材或耗材費用不得超過一般護理之家進價百分之一百一十五。 3.救護車費用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。 4.一般護理之家應將本府核定之收費標準公布於機構明顯處,並於收費前向民眾說明。 5.一般護理之家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。 6.非屬護理業務範圍之其他收費項目,涉及營利或商業行為者,應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,不得擅立非護理照護項目額外收費。 		

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。
- 三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之收費項目、項目內容及收費基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報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收費：
 - (一)因特殊情況，無法依本原則收費標準收費。
 - (二)經本府核定後，欲變更收費項目、項目內容及收費基準。
- 四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，依附表規定核定之。